

(7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北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官垌镇大岸村委群生村车踏至高尖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官垌镇大岸村委群生村车踏至高尖道路硬化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越州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越州建筑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